

國立陽明大學 95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妍華

紀錄：朱曉玉

出席：徐明達、宋晏仁、陳正成、魏耀揮、郭玉秋、何秀華、汪林玲

董毓柱、姜安娜、周佐桑、郭文華、李怡娟、陳志成

徐昌燕（許寅脩代）、魏燕蘭、蔡宗雄、王信二、單秀琴

葉鳳翎、謝憲治、黃冠東、郭博昭、蔡東湖、林奇宏、王瑞瑤

陳旭芬、魏素華、余英照、吳肖琪、葉慶玲、林愉珊、江秀愛

盧秀婷、樂凱銘、張傳琳、王錫崗、林宗輝、蕭嘉宏、李建賢

陳震寰、吳肇卿、邱仁輝（蔡東湖代）、陳美蓮、黃嵩立

藍忠孚（吳肖琪代）、唐德成、戚謹文、周逸鵬、卓文隆

郭正典、李友專、張哲壽、李士元、洪善鈴、邱艷芬（于淑代）

施富金（李怡娟代）、邱爾德、孫光蕙、黃正仲（陳傳霖代）

蔚順華、楊世偉、高甫仁、范明基、劉福清（蔡惠珍代）

馮濟敏、林敬哲、洪裕宏、黃怡超、陳冠誠（邱恩碩代）

請假：李良雄、陳祖裕、鄭誠功、黃偉英、邱榮基、劉德明、許萬枝

謝世良、王豪、簡芃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頒獎：

頒發獎狀：

- 一、宋晏仁副校長於擔任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職務期間，督辦「95 年新移民及其子女健康照護工作計畫」，著有績效，該局特函請惠予敘獎。謹援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二、醫學院外科龍藉泉副教授、劉君恕副教授擔任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師職務期間，協助移植醫學團隊，前往越南國家兒童醫院，移植肝臟成功，成效優良，該院特函請惠予敘獎。謹援

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參、主席致詞：

徐副校長、宋副校長、各學術及行政主管大家好。這學期大家都非常的辛苦，近期已有部分工作告一段落，部分校務仍將持續推動，相關重點如下：

一、教師評估：

本校專任教師量評作業業已完成，非常感謝人事室、教務處及研發處對於統計資料彙整及分析處理作業相當迅速，目前已經教師發展委員會討論，近日內各位教師將可收到評鑑結果報告。此次有 213 位老師接受評鑑，但仍有 7 位老師未繳交資料。排名順序後 5% 的老師有 11 位（教授 2 位；副教授 4 位；助理教授 1 位；講師 4 位），希望這些老師能補充相關資料，並對未來教學及服務提供再改進的空間。

二、教師學術卓越獎勵：

於申請截止日止，研發處已收到 70 餘位老師提出學術卓越獎勵的申請案，但仍有部分老師未提供學術引用的相關資料，請各系所主管能協助提醒老師們儘快補交資料。

三、學校政策應確實配合辦理：

在辦理教師評估、課程評鑑及學術獎勵等作業的過程中，有部分教師未能配合學校時限按期繳交資料，未來希望能確實建立制度，並請各院及系所主管提醒老師們能遵守學校規定。

四、訂定全校性學術活動時間：

請教務處規劃自下學期起，各學期中每月的最後一周周三上午第三、第四節不要排課，能將此時段訂為全校性學術活動時間。日後各項活動可安排在這個時段舉行，俾使本校教職員工生能踴躍出席。

五、校慶活動：

下周起本校將有一系列的校慶活動將熱烈展開，感謝秘書室及學務處同仁花了許多的心血規劃。本次校慶主題為人文關懷，我們特別邀請到黃春明與洪蘭教授進行對談，另外，北京大學師生訪問團亦將於校慶期間蒞校訪問與交流。

六、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第二階段計畫書目前正積極的規劃中，希望總務處、研發處及各教學單位主管能協助學校規劃未來發展的方向，並於 6 月底前針對本校未來有發展潛力之領域或應加強的軟、硬體設施提出建言。

(二)、經費運用：

本校目前規劃興建教師宿舍 84 戶，未來總經費預計約 3 億元，規劃案已報部審核中，經費不足部分將由校務基金支應。另總務處已開始規劃致和新大樓的興建工程。

肆、專案報告：請教務處報告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評鑑結果（如附件 1）。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一、95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計有 3 項提案討論案及 1 項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資訊與通訊中心所提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電子計算機業務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為「國立陽明大學資訊與通訊業務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資訊與通訊中心已據以執行。

第二案為體育室所提擬修訂本校游泳池收費標準，給予女性八折優惠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體育室已據以執行。

第三案為總務處所提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及借住辦法」第三條部份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總務處已據以執行。

臨時動議部分：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馮濟敏所長所提，為避免本校課程評鑑表版本過多造成學生困擾及提高回收率，建請建立全校適用的統一版本，經決議本學期全校各系、所專任教師之課程評鑑，仍採用書面及網路併行方式辦理；各系所教師應於4月18日前將課程授課進度表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或以書面送交至課務組。未依限辦理者，不予計算授課時數；請教務處及資通中心提早對同學進行宣導並建立意見回覆機制。

本案教務處及相關單位遵照辦理。

校長指示：

自96學年度起，各課程授課進度表未於開學後二週內繳交者，專任老師不予計算授課時數；兼任老師則不發鐘點費，請各單位確實執行。

二、行政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96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經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核定，並於4月25日公佈榜單，共計錄取正取生444名、備取生239名。目前正由各研究所辦理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事宜。正取

- 生報到截止日期為 5 月 15 日，請各研究所於 7 月 25 日前將確定之 96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名單送交招生組。
2. 9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訂於 5 月 12 日至 16 日進行筆試及口試，預定於 5 月 23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核定錄取名單，敬請各單位依據考試日程配合各項相關試務工作。
 3. 96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轉學生招生考試，本校共 4 學系參加，招生名額合計 10 名。
 4. 97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研究所招生考試，除 96 學年度已辦理之「理學院」聯招外，擬增加辦理「電資學院」聯招，希望本校相關研究所積極參與。
 5. 擬申請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逕修讀博士班學生，請自即日起至 7 月 20 日前，向擬就讀之系、所、學位學程繳交規定之文件。各系、所、學位學程並應於 8 月 20 日前，檢具相關會議紀錄陳報申請案審查結果。
 6. 有關 96 學年度轉系作業，現正調查各學系轉系資格條件及審查標準等資料中，待彙集完整後，發文公告申請程序。學生申請轉系日期為 7 月 1 日至 15 日，甄試方式除醫、牙學系須經筆試外，其餘各學系均為書面審查。
 7. 擬申請 96 學年度轉所之研究生，應於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前，經原就讀研究所同意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本組將於近日內公告並發函。
 8. 96 學年度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應於 5 月 20 日

前，訂定各所之「預研究生甄選規定」，並填妥「甄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後，送註冊組彙整簽核後公告實施。欲申請為碩士班預研究生之大學部學生，請於7月1日至7月15日前，填妥申請單並備齊相關資料，經系主任同意後送相關研究所審查。各研究所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請於8月15日前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9. 本校目前僅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設置雙主修學制；至於輔系，則暫無學系設置。註冊組將函請各學系於5月20日前回覆是否增設雙主修或輔系，並於6月初公告。96學年度欲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同學，應於7月15日至7月31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10. 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於5月3日辦理「校園智慧財產權」教師研習會--著作權之合理使用，該研習會特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聘講師劉瀚宇教授針對教師發表論文及專書時合理使用著作權應具備之觀念，作一完整的介紹及說明，俾協助教師善用著作權以獲得更豐富的研究資源與保障。
11. 為推展96年「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提昇國際化目標，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申請出國進修課程。本(96)年度預定辦理日程如下：第一梯次自即日起至96年5月7日止受理申請，5月中旬通知審理結果。出國學生應於9月30日前回國並繳交心得報告。第二梯次自即日起至7月13日止受理申請，7月下旬通知審查結果，出國學生應於12月7日前回國並繳交心得報告。第一梯次申請截止日為5月7日，請有意申請之同學將相關申請

表件送交本處，本處訂於 5 月 11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議。

12.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暨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自 4 月 30 日起至 5 月 18 日止。
13. 本學期畢結業學生學期考試週為 5 月 14 日（星期一）至 5 月 25 日（星期五）。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撤銷截止日為 6 月 8 日，停修課程申請期限為 6 月 8 日，請依規定程序及期限辦理。

(二)、學務處報告：

1. 學務處於 3 月 28 日及 4 月 18 日分別辦理大學部及研究生師生座談會，受到師生們的重視，出席相當踴躍。老師及同學們提出的問題包括交通動線改善、圖書館館藏資源使用及搜尋、老舊教室設備更新及學生的諮商救助資源等，會中獲得校長及行政主管的回覆。
2. 學務處就輔組在 4 月 11 日中午邀請全校各系所畢業班級代表進行座談，共計 70 餘名準畢業生與會，主要焦點問題在於對學校的教育資源分配之建議，如未來職場生涯的瞭解、就業輔導資訊、學務處對準畢業生的相關服務及畢業後希望校方持續給予的協助和校方可提供利用的資源等議題。本次座談為首次舉辦，期能建立畢業生對學校之瞭解並有效連結準校友與校方的聯繫。
3. 就業輔導組於 5 月 5 日（星期六）假學生活動中心辦理「生醫科技領域就業博覽會」，邀請國內 20 家生醫科技領域中的知名機構、生技公司及藥廠，

包括工研院、友和貿易公司、永信藥品公司、台塑生醫公司、台醫生物科技公司及台灣惠氏等，各單位以說明會和攤位展示的方式，提供同學最新、最詳盡的資訊!同時也準備了摸彩獎品，吸引了本校及其他學校準社會新鮮人的參與。

- 4.學務處生輔組將於5月10日(星期四)晚上辦理本學期的「神農坡之夜」，邀請黑門山上的劇團演出「大戀愛家」，期能以生動方式培育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將品德教育融入劇情中。
- 5.學務處生輔組近期推動宿舍清潔比賽，【誰是愛家達人】—陽明宿舍髒不讓大賽，今年先在男二舍及女三舍推動比賽，並以寢室為單位採自由報名方式舉辦。期能推動學生愛人愛己的觀念，將住宿環境維護清潔，造就完善的生活環境，以提高學習研究之效率。
- 6.學務處衛保組在4至5月間辦理健康動起來系列講座主題包括：「生活瑜珈初體驗」、「如何運動不傷膝」、「如何預防新陳代謝症候群」、「減重的迷思與正解」等，並邀請校內外專業師資主講，每場次均吸引近百位師生同仁參加。
- 7.學務處就輔組辦理求職系列生涯座談：主題包括「職場必備競爭力：創造力」、「面試禮儀與技巧講座」、「中文履歷講座」、「生技醫療產業趨勢」及「醫事人員專技高考說明會」等，期能提供本校學生求職就業的有效資訊，提高職場競爭力。

(三)、總務處報告：

1. 本處已於 5 月 4 日假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辦理本校各大樓消防、逃生任務編組及逃生路線圖等說明會。針對各大樓之消防逃生器具使用與任務編組進行檢討與輔導，另針對逃生器具維護概念、動線、標示與進行檢視與教育訓練，並配合駐地消防隊，進行模擬與演練，惠請各大樓管理委員會暨相關單位積極配合，以確保校園安全。
2. 本校圖資大樓與西安街研究生宿舍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案，經初選計有六個藝術創作團隊/個人將於 6 月上旬依評選委員會建議意見提具修正作品，並辦理校園公開展示及說明會，屆時請踴躍參加，提供意見以利藝術品與整體校園環境形塑。
3. 本處將於今年暑假針對第一教學大樓、第二及第三綜合教室暨週邊腹地環境，進行全面裝修改善；預計將於學期末 6 月底進行拆除工程。經現場初步勘查仍有勘用（5 年內）分離式冷氣，合計 18 台，敘述如下：

地點	廠牌	噸位	年份	數量
綜二教室	大同	4500 KCAL/H	91	6
131 教室	大同	4500 KCAL/H	92	6
132 教室	大同	4500 KCAL/H	92	4
133 教室	東元	6300 KCAL/H	93	2

本處將後續上網公告各機型樣式圖片，各單位今年度如有增購或汰換分離式冷氣需求，請自行籌措移機費用（新台幣 7,000 至 9,000 元）預為評估因應，俾依程序辦理勘用冷氣轉讓事宜。

(四)、研發處報告：

1. 學術演講及研討會公告：

- (1). 本校 32 週年校慶學術演講訂於 5 月 17 日(星期四)舉辦，特邀請北京大學柯楊副校長於活動中心第 1 會議室舉行，講題為「HPV 感染於中國人食管癌」，屆時敬請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2). 95 學年度學術論文研討會謹訂於 6 月 14 日(星期四)假本校活動中心舉行，本年度將分為大專生組及研究生組，研究生組共分為基礎研究類、臨床醫學與公共衛生研究類及醫學技術與工程類等三大主題。欲參加之學生，請於 5 月 25 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及摘要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至 hcchang4@ym.edu.tw，其他相關文件請至研發處網站下載。
- (3). 「2007 生物科技與智慧財產權」系列講座(I)將於 5 月 22 日(星期二)起共舉辦四個場次，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 (4). 「2007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將於 9 月 27 日至 9 月 30 日舉辦，相關活動訊息與辦法已刊登在研發處智財服務組網站，歡迎踴躍報名參展。
- (5). 5 月 18 日本校育成中心與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教研部，將於羅東博愛醫院視聽中心舉辦「2007 生技醫療創業實務研習班」，屆時請踴躍參加。

2. 本處日前受理研究中心申請案，第一批計有 19 件

- 申請，其中基礎研究類 9 件、產學合作類 3 件、臨床研究類 3 件、其他類 4 件。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議已於 4 月 18 及 19 二日召開，所有申請案皆獲通過，將簽請校長聘請各中心主任。
3. 教育部來函重申加強宣導校園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請各校積極輔導及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且校園影印店與便利商店簽訂契約時須納入「不得授受委託從事非法影印教科書或販賣盜版書籍等行為，否則一經查獲，應即終止委託經營關係」之規範，以遏止校園非法影印，此外另擬於近期內邀請圖書館、學務處、教務處及總務處保管組開會研議智慧財產權配套宣導事項，共同建立執行機制以加強宣導。
 4. 有鑑於現今社會對商標權保護之重視及對本校未來發展之考量與需求，已將「國立陽明大學」標準字體、「校徽」圖樣、「梅花+蛇杖」圖騰等 3 件提出商標註冊申請。
 5. 育成中心業與「亞太智財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
 - (1). 為滿足進駐廠商在智財方面之需要，日前與亞太智財簽訂合作協議書，將以最優惠的價格提供廠商技術分析、專利佈局與專利申請策略等服務項目。
 - (2). 為擴大服務全校師生，請「亞太智財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以下免費諮詢時間。
 - I. 每月第二及第四週之週二下午 2 時至 4 時採預約制，有諮詢意願者請先行與本中心

聯絡。

II.若有緊急需求亦可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
與智財公司以電話諮詢。

III.另將不定時舉辦智財相關課程。

6. 儀器中心業務報告：

(1). 一般設施：因目前圖資大樓實驗室較少，故 6 樓 611 室 X 光片沖片機使用較空閒，若傳統醫學大樓使用者遇擁塞情況，或需長時間壓片者，可前往圖資大樓使用，以解決擁塞情況。

(2). 流式細胞儀核心設施：中心為方便使用者分析流式細胞儀 DATA，特別設置了 3 套專用電腦；2 套放置於研究大樓 4 樓 429 室，供 BD Calibur 及 Beckman Coulter FC500 使用，另一套放置於圖資大樓 6 樓 615 室供 FACSCanto 使用，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3). 影像核心設施部分：

I. 新開放之雷射共軛焦顯微鏡系統 FV1000，自 2 月開放使用以來，單月使用人數呈現倍數成長，可有效抒解本中心共軛焦顯微鏡使用擁塞情況。

II. 共軛焦顯微鏡除由助理專職代客操作之外，也積極藉由教學訓練課程，讓使用者能更瞭解本系統，進而獨立操作實驗。

III. 除透過對使用者之教學訓練外，影像核心設施亦積極安排校內學生，在修讀顯微鏡相關課程時，能至影像核心設施實地參觀見習，

經由對儀器原理及使用更深入之了解，推廣
相關技術平台。

(五)、 人事室報告：

審計部近期抽查部分縣市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時，發現有夫妻同為公教人員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等情事。本室再次提醒，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如有不實，除應退還所領補助金額外，並需負法律責任。

(六)、 會計室報告：

1. 教育部高教司於 4 月 19 日通知 97 年度補助本校額度為 8 億 2,478 萬 1 千元，較 96 年度增加 2,011 萬 7 千元，內含新增員額 21 人相關經費 1,311 萬 7 千元及補助本校無附設醫院之醫學教學相關經費 700 萬元。本室業依規定於 4 月 24 日將 97 年度概算相關書表送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審議，將續編 97 年度預算書。
2. 衛生署訂於 5 月 9 日來校查核 95 年度計畫經費使用情形，本室將準備憑證帳冊備查，屆時也請各計畫主持人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七)、 秘書室報告：

1. 本校 32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訂於 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整於本校表演廳舉行，當日將邀請黃春明教授及洪蘭教授共同對談，題目將以「關懷」為主。屆時敬請全校師生踴躍參加。詳細活動訊息已公告於學

校首頁，敬請上網參閱。

2. 本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訂於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整召開，各單位若有提案，請於 5 月 10 日前將提案單送交秘書室辦理。
3. 六月份擴大行政會議訂於 6 月 6 日上午 9 時整舉行，屆時請各位主管準時出席。

(八)、軍訓室報告：

1. 96 年大專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 (含博士生預備甄選及併入營申請者)，定於 5 月 14 日公告錄取名單，入營報到區分三梯次，分別為 7 月 23 日、10 月 15 日及 97 年 1 月 7 日(此梯次僅限士官)。
2. 96 年度國防訓儲甄選作業，用人單位於 5 月 15 日至 5 月 24 日進行用人面試勾選登錄，錄用名冊 5 月 30 日前發函國防部。
3. 4 月份校外賃居同學訪視計 3 名，分別位於北投區致遠三路 98 號 3 樓及泉源路 35 巷 13 號 5 樓兩處。租屋環境尚佳，交通便利，生活機能良好，已提醒同學注意用電及瓦斯安全。
4. 3 月份處理學生校安事件計 4 件，摘要如下：(車禍 3 件、失竊 1 件)：
 - (1). 0413 1015 駐警隊來電通知，醫學系同學騎乘機車於榮光幼稚園前，因打滑失控撞到對向車道之休旅車，致同學雙手腳膝蓋多處擦傷，教官及駐警隊長協助同學送至衛保組治療，因車主係校外人士，現場報案後由交通警察完成筆錄，責任釐清後已於 0426 1130 完成理賠和解

事宜。

- (2). 0417 0940 臨牙所同學於凌晨時，因房門未上鎖致皮夾遭竊，損失三千元與證件，生輔組與軍訓室協助向銀行辦理止付，調閱監視影帶清查並無可疑人員，及時公告提醒同學注意財物安全。
- (3). 0419 1500 護理系同學來電，該生騎乘機車並搭載同學於石牌路一段 7-11 前直行，與轉彎汽車相撞。該生手部輕微擦傷，交警至現場測量並製作筆錄。生輔組協助雙方和解事宜並通知導師車禍處理情形。
- (4). 0420 1550 醫學系同學騎乘機車於本校活動中心前，不慎擦撞老師的車輛後，其處理過程同學勇於負責的態度，讓老師欣慰，並未要求同學賠償。

(九)、體育室報告：

1. 游泳池將於 5 月 2 日(星期二)開放使用，開放期間至 10 月 31 日止。
2. 大專運動會比賽時間為 5 月 4 日起至 5 月 8 日止，共計 5 天。
3. 教職員工羽球排名賽將於 5 月 22 日及 5 月 29 日舉行。
4. 第 32 屆校慶水上運動大會將於 5 月 30 日(星期三)舉行。

(十)、圖書館報告：

1. Google Scholar + 陽明電子期刊 + 書目管理軟體 = 學術 easy go! 圖書館透過 SFX 功能將館藏資源與 Google Scholar 搜尋結果連結，只要在 Google Scholar 蒐尋時，設定簡單的偏好設定，即可將查尋結果直接瀏覽陽明的電子期刊，並可將資料匯入書目管理軟體 EndNote 或 Reference Manager 中。
2. 配合 5 月 15 日校慶及 5 月 20 日校友回娘家活動，圖書館開放校友申請「館際合作服務」，提供校友更迅速的管道獲取文獻資訊。校友可至本館網頁「校友資訊服務」項目下，申請館際合作帳號，即可線上申請陽明或他館文獻。本館文獻每頁 3 元，2 至 3 個工作天內寄出；他館文獻依對方館收費實計，約需 4 至 5 個工作天。

(十一)、心理諮商中心報告：

1. 心理諮商中心於五月份開始，將舉辦一系列活動：
 - (1). 達人開講：5 月 14 日旅遊達人、5 月 28 日美之使者--中國歷代古玉達人及 6 月 4 日早餐達人。
 - (2). 票選「神農坡最動人的笑容」比賽活動，目前收件時間展延至 5 月 7 日止，網路投票時間調整為 5 月 9 日至 5 月 16 日，歡迎大家踴躍上網投票。
 - (3). 親職教育系列講座於 4 月 27 日、5 月 4 日及 5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至 5 時 30 分共舉辦三場，主題分別為；手足紛爭、培養自律／

責任感的孩子及情緒教育，邀請兒童青少年心理及親職教育專家楊俐容老師蒞校專題討論，歡迎有興趣的同仁報名參加。

2. 今年度親師座談會訂於 5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下午 4 時整，當天活動內容如下：

時間	活動內容
9：30～10：00	認識心理諮商中心及新生期望/適應調查報告
10：00～11：30	家與學校愛的聯繫：各處室簡介、傳達與溝通、相關訊息
11：30～13：45	午餐的約會：各系系主任及班導師與家長餐敘
13：45～16：00	專題演講：如何有效輕鬆的輔導孩子

(十二)、資通中心報告：

1. 教務處與資通中心合力發展之課程及教師評鑑系統已完成，系統放置於校務行政系統當中，請系所主管通知同學上網填寫。
2. 微軟作業系統 4 月份有多項重大更新，請全校師生注意個人電腦及伺服器設定自動更新修補漏洞，防止駭客入侵。
3. 中心自 5 月 14 日起至 6 月 18 日止，每週一下午 3 時 30 分在圖資大樓 402 電腦教室，辦理 6 場說明會，藉時將依各大樓逐漸推廣校園使用 DHCP，相

關時程及說明會如下：

- (1). 5 月 14 日歡迎圖資大樓人員參加。
- (2). 5 月 21 日歡迎傳統醫學大樓、中醫所大樓、教職員宿舍、活動中心、致和新村人員參加。
- (3). 5 月 28 日歡迎護理館、醫學院二館、牙醫館、行政大樓人員參加。
- (4). 6 月 4 日歡迎男一舍、男二舍及男三舍人員參加。
- (5). 6 月 11 日歡迎女舍、新醫學館(舊圖書館)、第一教學大樓及第二教學大樓人員參加。
- (6). 6 月 18 日歡迎研究大樓、實驗大樓及動物中心人員參加。

(十三)、實驗動物中心報告：

1. 本中心於 4 月 24 及 25 日已協助神研所老師從宜蘭大學台灣獼猴收容中心運進 8 隻猴子將供研究使用。
2. 中心日前代養的台灣獼猴，發現共有 8 隻感染 B Virus。經發文農委會與台北市政府，已確認將予以安樂死。本中心將於近日與動檢所磋商安排後續事宜。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職務宿舍收費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反應物價波動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建請職務宿舍宿舍維持費調高為每坪每月 100 元整，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收費標準：每坪每月 新台幣 <u>壹佰元</u> 整。	第四條 收費標準：每坪每月 新台幣 <u>五十元</u> 整。	為反應物價波動及 使用者付費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96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96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所列各業務日程排定原則，摘陳如下：
 - （一）.各節日均係依照「中華民國 96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 97 年日曆資料編訂。
 - （二）.各單位之重要業務日程，均依各業務單位意見排定。
 - （三）.各學期上課開始日、校際活動週，係依據 96 年 3 月 7 日台灣聯合大學第 80 次系統行政暨四校教務長會議決議排定。
- 二、本校『96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各重要業務日程摘述如下：
 - （一）.96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課開始日為 96 年 9 月 10 日、學期考試結束日為 97 年 1 月 11 日；第 2 學期上課開始日為 97 年 2 月 18 日、學期考試結束日為 97 年 6 月 20 日，各學期上課週數均達 18 週。
 - （二）.97 年 4 月 2、3、4 日為校際活動週。
 - （三）.97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為本校 96 學年度畢業典禮。

決議：請教務處自 96 學年度起，增列各學期每月最後一周周三上午第三、第四節為全校性學術活動時間，以安排全校性學術演講。其餘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如附件 3）。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課程開授暨異動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系、所課程規劃應具長遠性、必要性與可行性，並應配合學生畢業條件，及考量單位師資及教學資源之調配。
- 二、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課程開設、停開異動等相關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
- 三、本準則通過後，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各系所各學期開授課程均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開設。

決議：請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如附件 4）。

捌、散會。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評鑑問卷各院分析結果一覽表

壹、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書面課程評鑑問卷，經回收彙整，全部課程修課學生 13,691 人次，回收問卷數為 10,602 份，問卷回收率為 77.4%。

貳、問卷內容對本校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進行學習狀況、課程意見及教學意見等三大部分分析。

參、問卷內容說明

一、本問卷內容包括學習狀況、課程意見及教學意見三大部分，除學習狀況外，問卷題目的測量尺度均為五等距尺度「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依序計量權值為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

二、課程意見共 6 題(題目 5 ~ 題目 10)，每題的滿意程度經加權後之總和 = 課程意見平均總和，最高平均總和 = 30。

*課程意見題目：

- 05 課程設計符合系所特色及教學目標與否
- 06 課程內容組織完善與否
- 07 課程內容難易適中與否
- 08 課程進度安排恰當與否
- 09 課程上課方式適當與否
- 10 課程整體印象

三、教學意見共 6 題(題目 11~題目 16)，每題的滿意程度經加權後之總和 = 教學意見平均總和，最高平均總和 = 30。

*教學意見題目：

- 11 教師對授課內容熟悉度足夠與否
- 12 教師準備之講義、教材及輔具適當與否
- 13 教師教學互動良好與否
- 14 教師課程內容講解清楚與否
- 15 教師上課態度認真熱心與否
- 16 教師整體授課

四、其他課程包括：「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論文(上)」等類似課程。

貳、表格

(一) 學習狀況部份

題目		學院	通識 教育 中心	醫學系	牙醫系	醫技 暨工程學 院	護理 學院	生命 科學院	全校 課程
1	在這學期中，您在本科目的缺課情形(含請假及曠課)是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A	從未缺課	55.8	65.5	82.1	81.2	77.1	81.7	71.8
	B	缺課3小時(含以下)	27.3	19.9	14.3	9.9	16.0	12.1	17.3
	C	缺課4~9小時	13.4	10.0	2.7	5.3	5.7	3.9	7.7
	D	缺課10~15小時	1.7	2.2	0	1.5	0.3	0.7	1.4
	E	缺課15小時以上	0.6	1.6	0	0.9	0	0.4	0.8
		無效	1.2	0.7	0.8	1.2	1.0	1.1	1.0
小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就整體而言，您認為自己修習本科目的態度為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A	很認真	17.9	22.6	35.6	21.3	18.0	31.9	24.3
	B	還算認真	45.5	44.2	53.9	46.6	51.8	49.4	47.2
	C	普通	29.5	25.5	9.0	25.1	27.1	15.1	22.7
	D	不太認真	5.1	5.5	0.4	4.6	1.5	1.8	3.9
	E	很不認真	0.8	1.6	0.1	1.1	0.3	0.5	0.9
		無效	1.2	0.5	1.0	1.2	1.3	1.3	1.0
小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	您修習本科目的主要原因為(可複選)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A	必修	11.6	56.5	54.9	56.6	49.7	54.2	45.7
	B	對科目有興趣	65.3	22.3	14.6	18.4	20.6	28.2	31.2
	C	僅為獲得學分	20.7	8.2	7.4	6.7	18.0	6.0	10.5
	D	學習特殊而實用的知識	23.0	23.3	29.3	27.5	28.6	25.4	25.5
	E	老師給分很高	4.6	0.3	0.5	0.4	0.3	0.6	1.3
	F	從不點名	0.2	0.5	0	0.6	0	0.4	0.4
		無效	1.0	0.5	0.8	0.9	1.0	1.1	0.8
小計 (因為可複選而造成結果比單選大)			126	112	108	111	118	116	115
4	您修習本科目的課後感想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A	有學到有用的知識	47.3	48.5	60.8	48.5	47.7	60.8	51.8
	B	稍微多了解一些有用的知識	47.5	46.2	33.0	44.8	44.6	35.5	42.7
	C	沒有學到	4.1	4.6	4.9	5.3	6.7	1.9	4.3
		無效	1.1	0.7	1.3	1.4	1.0	1.8	1.2
小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以上百分比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一位。

(二) 課程意見與教學意見部份

項目 學院	應發數	回收數	回收率 (%)	課程意見 平均總和	教學意見 平均總和
通識教育 中心	2980	2270	76.2	23.9	24.9
醫學院	3489	2740	78.5	22.8	23.7
牙醫學院	1150	1129	98.2	24.2	24.2
醫技暨工程 學院	2998	2136	71.2	22.7	23.3
護理學院	442	388	87.8	22.5	23.3
生命科學院	2511	1838	73.2	24.1	24.8
其他課程	121	101	83.5	23.3	24.7
全校課程	13691	10602	77.4	23.4	24.1

國立陽明大學職務宿舍收費辦法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五月九日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合理使用校內宿舍資源，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宿舍係指：首長宿舍、有眷職務宿舍（含山上村、山腰村、山下村）、單身教師宿舍、單身職務宿舍。
- 第三條 宿舍借用人不得申領交通費並依規定扣除房租津貼。
- 第四條 收費標準：每坪每月新台幣壹佰元整。
- 第五條 收費方式：現職者按月自薪資中扣繳，退休、留職停薪、借調等未在本校支薪者，應於每月五日前繳納。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宿舍分配暨管理委員會擬訂，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九十六學年度行事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年	月	日	星期	紀事	年	月	日	星期	紀事
96	8	1	三	第一學期開始 研究生資格考核、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97	2	15	五	寒假結束
		13	一	大學部舊生及研究所新、舊生選課初選開始			18	一	第二學期上課開始 大學部及研究所加退選課開始
		17	五	大學部舊生及研究所新、舊生選課初選截止			28	四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27	一	大學部新生選課初選開始			29	五	大學部及研究所加退選課截止 研究所學生資格考核申請截止
		31	五	大學部新生選課初選截止 暑假結束			3	26	三
	9	3	一	研究所碩、博士班新生報到註冊 舊生註冊日(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4	1	二	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開始	
		4	二	大學部各學系新生報到註冊		2	三	校際活動週(停課一天)	
		5	三	大學部新生入學指導開始		3	四	校際活動週(停課一天)	
		7	五	大學部新生入學指導結束 研究所新生入學指導日		4	五	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	
		10	一	第一學期上課開始 大學部及研究所加退選課開始		14	一	期中考試週開始	
		21	五	大學部及研究所加退選課截止 研究所學生資格考核申請截止		16	三	教務會議	
		25	二	中秋節(放假一天)		18	五	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期中考試週結束 推廣教育開班計畫申請截止日	
		26	三	全校性學術活動日(3、4節)		30	三	全校性學術活動日(3、4節)	
	10	10	三	國慶日(放假一天)	5	1	四	神農坡之夜	
		18	四	神農坡之夜		4	日	校慶系列活動開始	
		31	三	全校性學術活動日(3、4節)		5	一	牙醫學系應屆畢(結)業生考試週開始	
	11	5	一	期中考試週開始	6	9	五	牙醫學系應屆畢(結)業生考試週結束	
		9	五	期中考試週結束 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12	一	應屆畢(結)業生考試週開始	
		14	三	教務會議		15	四	校慶日(停課一天)	
		28	三	運動會(停課一天)		16	五	應屆畢(結)業生考試週結束	
12	1	六	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開始	7	18	日	校慶系列活動結束		
	5	三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21	三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21	五	第一學期申請休學、停修課程、研究所學生撤銷資格考核截止		28	三	水上運動會(停課一天)		
	26	三	全校性學術活動日(3、4節)		30	五	第二學期申請休學、停修課程 研究所學生撤銷資格考核截止 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截止		
97	1	1	二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6	7	六	畢業典禮	
		2	三	轉所申請開始 校務會議		8	日	端午節(適逢例假日)	
		4	五	第一學期上課結束		11	三	校務會議	
		7	一	學期考試週開始		13	五	第二學期上課結束	
		9	三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		16	一	學期考試週開始	
		11	五	學期考試週結束		18	三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	
		14	一	寒假開始		20	五	學期考試週結束	
		18	五	大學部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申請開始 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截止		23	一	暑假開始	
		28	一	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選課初選開始		7	1	二	轉系、轉所申請開始
		31	四	研究生學位考試舉行及申請撤銷截止 第一學期結束			14	一	大學部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申請開始
2	1	五	第二學期開始 研究生資格考核、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大學部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申請截止 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選課初選截止	7	15	二	轉系、轉所申請截止		
		11	一		註冊日(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31	四	大學部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申請截止 研究生學位考試舉行及申請撤銷截止 第二學期結束	

※96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休、退學退費基準：
註冊日後上課前(96年9月3日至96年9月9日)申請者，退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96年9月10日至96年10月21日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二。
96年10月22日至96年11月30日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一。
※96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休、退學退費基準：
註冊日後上課前(97年2月11日至97年2月17日)申請者，退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97年2月18日至97年3月30日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二。
97年3月31日至97年5月9日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一。

一、本行事曆係遵照教育部90年8月31日台(90)參字第90123358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訂定。
二、97年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2月6日至2月10日)包含於寒假假期內。
三、本行事曆經本校96年5月9日95學年度第7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奉 教育部96年 月 日台高(一)字第 號函備查。

國立陽明大學課程開授暨異動準則

九十六年五月九日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課程開設、停開、異動等相關事項有所依循，並達到提高教學品質及有效運用教學資源之目標，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為建立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制度，各系（所）應成立「系（所）課程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一、規劃系（所）必、選修課程。
 二、編排系（所）學期課程及審議新開課程。
 三、其他與系（所）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
- 第三條 課程之開授須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跨系所之課程應再經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排入課表。各系、所課程規劃應具長遠性、必要性與可行性，並應配合學生畢業條件，及考量單位師資及教學資源之調配。
 系所開設課程，如須商請非本系所教師或單位授課，應經該教師及單位主管同意，始得開設。
- 第四條 課程規劃之項目包括中英文名稱、所屬程度、授課屬性、內容綱要、開課單位、必修或選修別、學分數、學期課或學年課別等。非本系所應開設之必(選)修課程，以不列入本系所課表內為原則，學生如須修讀，應由所屬系所輔導至開課系所選課；本系所商請其他單位教師開設之課程，得不受此限。
- 第五條 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應依本校當學期排課時程將課程規劃表上網登錄。各單位開課時，應審慎估量修課人數，亦應妥善調配師資。
 經排定之課程，授課教師應於開學前將授課進度表上網登錄，以利學生選課參考。
- 第六條 課程規劃通過後，如需增開課程，應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單位主管核可後，簽送教務處核定。
- 第七條 課程時間表排定後，必選修課程上課時間均不得任意更動，惟選修課如遇特殊情況，得於開學前經系(所)通過，專簽教務處核可；逾期仍需異動者，必須加附所有修課學生簽名同意書。加退選開始後，均不得再做任何異動。另上課地點及授課教師之異動，須加退選結束前填寫「國立陽明大學課程異動申請表」送課務組備查。
- 第八條 為達有效運用教學資源，各單位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最低修課人數者，其相關規定依「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下限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